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三十七、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用地单位		经济
用地项目名称		
用地位置	西区儿童公园东侧	
用地性质	居住用地（兼容商业用地）	
用地面积	柒仟陆佰零伍平方米(7605m ²)	
建设规模		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计算指标用地面积 7605 平方米，容积率≤4.0（商业建筑≤20%）；建筑密度≤35%；绿地率≥20%；停车位≥0.8 个/100 建筑面积。具体建设要求以《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》为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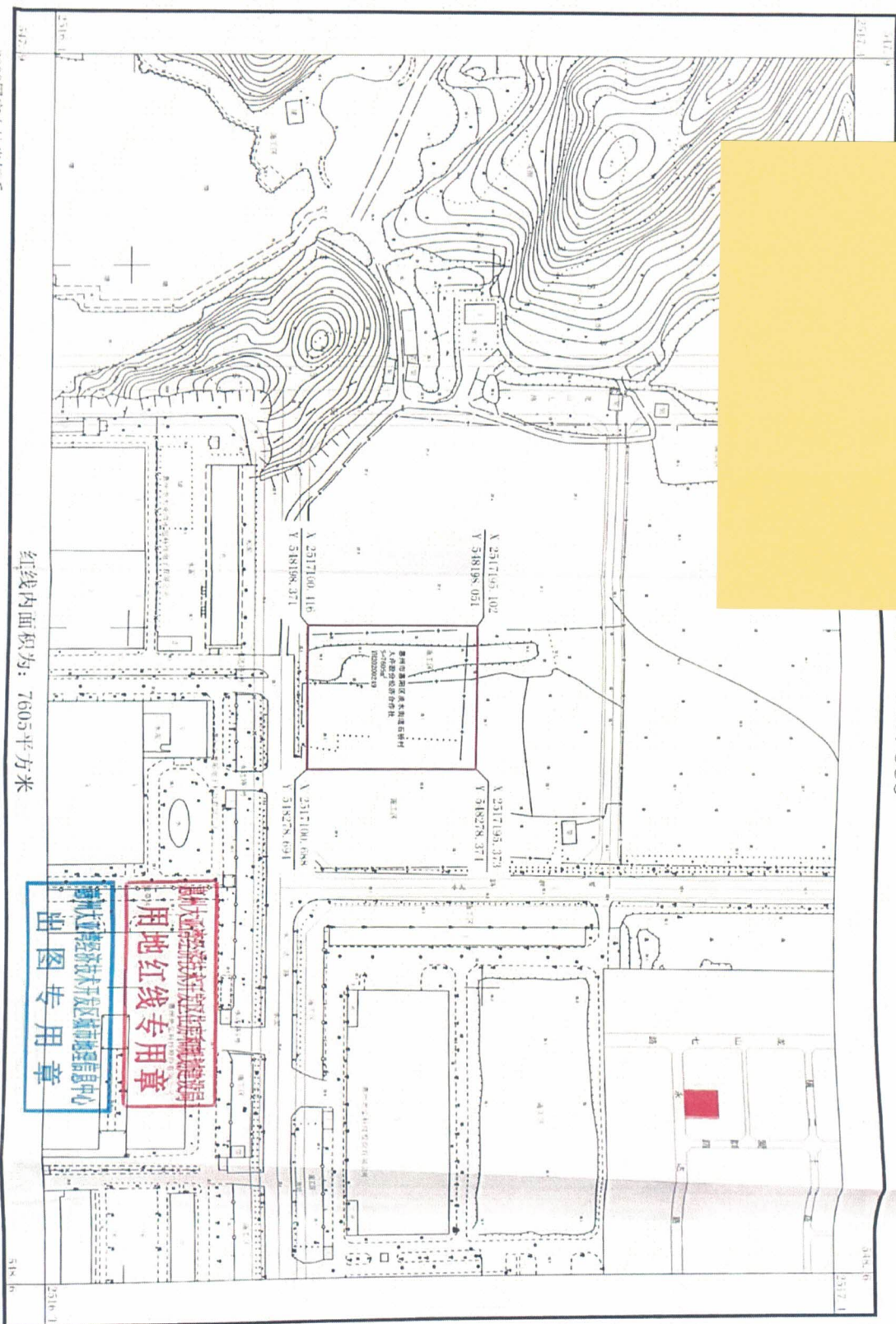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，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、占用土地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地理信息中心

956-547.885



红线内面积为: 7605平方米

1:2000

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
1985国家高程基准, 等高距为1米
GB/T20257.1-2007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第一部分:
1:500 1:1000 1:2000地形图图式
2020年8月数字化图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地理信息中心
用地红线专用章
出图专用章